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35.5%輕微上升至約35.8%。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2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1,322	442,955
銷售成本	4	<u>(206,434)</u>	<u>(285,780)</u>
毛利		114,888	157,175
其他虧損淨額		(489)	(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105,411)	(97,663)
行政開支	4	<u>(20,479)</u>	<u>(30,732)</u>
經營(虧損)／利潤		(11,491)	28,373
融資成本		<u>(667)</u>	<u>(5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158)	27,818
所得稅開支	5	<u>(491)</u>	<u>(7,795)</u>
年度(虧損)／利潤		(12,649)	20,02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2,649)</u></u>	<u><u>20,02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49)	16,170
非控股權益		<u>—</u>	<u>3,853</u>
		<u><u>(12,649)</u></u>	<u><u>20,02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	<u><u>(1.59)</u></u>	<u><u>2.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9	5,2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619	14,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45</u>	<u>1,272</u>
		<u>28,403</u>	<u>21,4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005	114,53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7,939	14,561
可收回稅項		6,904	1,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774</u>	<u>22,010</u>
		<u>174,622</u>	<u>152,271</u>
<b>總資產</b>		<u><u>203,025</u></u>	<u><u>173,738</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8,000	1
儲備		<u>150,603</u>	<u>44,884</u>
<b>權益總額</b>		<u><u>158,603</u></u>	<u><u>44,88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0	3,020	2,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	92
借款	11	<u>438</u>	<u>—</u>
		<u>3,996</u>	<u>2,3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679	46,898
借款	11	17,029	77,1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18</u>	<u>2,448</u>
		<u>40,426</u>	<u>126,504</u>
<b>負債總額</b>		<u>44,422</u>	<u>128,85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3,025</u>	<u>173,73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	4,300	1,610	70,190	76,100	6,620	82,720
<b>全面收益總額</b>								
年度利潤	—	—	—	—	16,170	16,170	3,853	20,023
<b>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b>								
股息(附註6)	—	—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	—	14,282	—	14,282	—	14,28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9(a))	1	—	(4,300)	8,202	—	3,903	(3,903)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	—	(4,300)	22,484	(65,570)	(47,385)	(10,473)	(57,85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	—	—	24,094	20,790	44,885	—	44,885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度虧損	—	—	—	—	(12,649)	(12,649)	—	(12,649)
<b>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b>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9(c))	5,999	(5,999)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9(b))	2,000	134,000	—	—	—	136,000	—	136,000
公開發售所產生交易成本(附註9(b))	—	(9,633)	—	—	—	(9,633)	—	(9,63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999	118,368	—	—	—	126,367	—	126,36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	118,368	—	24,094	8,141	158,603	—	158,603

## 1. 一般資料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6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36,000,000港元(「公開發售」)。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已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2,64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21,7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4,997,000港元，當中約16,8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經年度重續審閱及遵守若干契諾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達10,000,000港元的一項契諾規定，當中短期銀行貸款8,9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銀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為確保繼續遵守契諾規定，本集團亦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修改契諾規定。

儘管發生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已訂有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預計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其營運表現的可能變動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動用情況，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的新訂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末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未有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始應用後對現有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自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融資成本、集團開支及上市開支)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8,883	1,791	—	320,674
外部服務收入	647	1	—	648
分部間銷售	—	3,101	(3,101)	—
	<u>319,530</u>	<u>4,893</u>	<u>(3,101)</u>	<u>321,322</u>
分部(虧損)/利潤	<u>(7,925)</u>	<u>82</u>	<u>—</u>	<u>(7,843)</u>
融資成本				(667)
未分配集團開支				(3,050)
未分配上市開支				<u>(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1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9,481	2,979	—	442,460
外部服務收入	495	—	—	495
分部間銷售	<u>164</u>	<u>3,903</u>	<u>(4,067)</u>	<u>—</u>
	<u>440,140</u>	<u>6,882</u>	<u>(4,067)</u>	<u>442,955</u>
分部利潤	<u>47,837</u>	<u>181</u>	<u>—</u>	<u>48,018</u>
融資成本				(55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41)
未分配上市開支				<u>(18,3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7,818</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五年：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2	2	5,244	3,480	2	3,482
滯銷存貨撥備	1,496	1,135	2,631	3,462	868	4,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50	—	750	—	—	—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u>6,218</u>	<u>—</u>	<u>6,218</u>	<u>—</u>	<u>—</u>	<u>—</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3,803	281,450
滯銷存貨撥備	2,631	4,330
僱員福利開支	34,271	2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4	3,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50	—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094	727
— 維修中心	107	129
— 零售店	54,502	54,71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6,218	—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44	4,30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65	1,090
銀行及信用卡開支	4,188	6,254
上市開支	598	18,304
其他開支	14,709	9,421
	<u>332,324</u>	<u>414,17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5. 所得稅開支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318	7,707
— 遞延所得稅	(827)	88
	<u>491</u>	<u>7,795</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12,158)</u>	<u>27,818</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006)	4,59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327	3,20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2,170</u>	<u>—</u>
所得稅開支	<u>491</u>	<u>7,7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4.0)% (二零一五年：28.0%)。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8,30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之合併影響所導致。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附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為72,140,000港元。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12,649)	16,1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793,989</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59)</u>	<u>2.70</u>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99,999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59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後所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已於年內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716	700
— 一間關聯公司	<u>14</u>	<u>307</u>
	1,730	1,00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679	15,515
預付款項	635	7,375
預付上市開支	—	5,569
其他應收款項	<u>514</u>	<u>45</u>
	<u>19,558</u>	<u>29,511</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11,619)	(8,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u>	<u>(6,950)</u>
	<u>(11,619)</u>	<u>(14,950)</u>
即期部分	<u>7,939</u>	<u>14,56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連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6	700
31至60日	44	307
	<u>1,730</u>	<u>1,00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零)。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派付—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a))	<u>1</u> <u>99,999</u>	<u>—</u> <u>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b))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0 200,000,000 <u>599,900,000</u>	1 2,000 <u>5,99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馬莉莉女士(「馬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5,833股及94,166股股份，以收購彼等各自於集團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計入資本儲備的餘額3,902,000港元指已收購的新卓國際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為此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合併股本4,300,000港元已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為資本儲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中公開發售股份為2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0.68港元。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達9,6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已用作繳足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向彼等發行之599,900,000股股份。

#### 10.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9,490	19,599
— 一間關聯公司	<u>12</u>	<u>40</u>
	9,502	19,639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	—	15,042
應付租金	2,688	1,961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3,010	709
修復成本撥備	1,776	1,681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6,323	1,110
應計上市開支	—	7,33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2,400</u>	<u>1,674</u>
	25,699	49,155
減：非即期部分	<u>(3,020)</u>	<u>(2,257)</u>
即期部分	<u><u>22,679</u></u>	<u><u>46,898</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53	17,148
31至60日	349	1,782
超過61日	100	709
	<u>9,502</u>	<u>19,639</u>

## 11.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438</u>	<u>—</u>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16,800	77,15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229</u>	<u>—</u>
	<u>17,029</u>	<u>77,158</u>
借款總額	<u>17,467</u>	<u>77,158</u>

### (a) 銀行借款

誠如附註2.1(a)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8,931,000港元乃自己違反其中一項契諾規定的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提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銀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

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6%(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為84,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158,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68,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銀行融資乃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責任，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收歸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46	—
第二年	245	—
第三年	204	—
	<u>695</u>	<u>—</u>
融資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28)	—
	<u>667</u>	<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229	—
第二年	236	—
第三年	202	—
	<u>667</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個人遊計劃獲通過後，香港的零售銷售多年以來一直極為依賴中國內地訪客。零售商受惠於該計劃，並受惠於蓬勃的商業環境。然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的喜好由到香港旅遊改為前往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地外，及後中國政府把政策改動為「一周一行」及中國的經濟增長之放緩均為香港零售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意欲亦預期會持續疲弱。

本集團仍能妥善監控及經營其零售店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網絡由合共21間分佈於位置優越的頂級購物中心的零售店組成，如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13間多品牌商店及8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然而，由於營商環境不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32.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1.6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1.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意欲疲弱，以致零售市場出現出乎意料的低迷情況。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5.8百萬港元減少約79.3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6.4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滯銷存貨撥備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2百萬港元)。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5百萬港元減少約77.6百萬港元或2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年度收益下跌約27.5%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7.2百萬港元減少約42.3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9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8%。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滯銷存貨撥備減少。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達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達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3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7.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取得的額外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約0.7百萬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0.0百萬港元或14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28.8百萬港元或17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百萬港元。

撇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分別約18.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135.0%。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撥支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2.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乃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

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6倍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達10,000,000港元的一項契諾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銀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07.5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18,935	18,678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3,294	9,602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4,298
加強營銷力度	3,787	3,73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3,100</u>	<u>4,423</u>
總計	<u>66,729</u>	<u>40,737</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10(二零一五年：1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利用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對理解本集團的目前狀況而言屬重要的重大事項。

## 前景

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疲弱消費意欲及中國訪客減少等錯綜複雜影響，令香港經濟環境持續呈現不確定性，對香港零售業務造成沉重打擊。內地旅客的旅遊喜好由香港變為其他城市，亦導致中國旅客減少在港消費。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的零售銷售數字，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的銷售額下跌16.5%，而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訪港的中國訪客數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12.6%。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應對一切挑戰，方式為：

繼續專注於目前零售業務，並透過密切監控所有店舖表現、於店內實行更有效資源分配、改善店舖效率及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以提升我們店舖的競爭力。我們會把表現欠佳的店舖轉型為不同品牌之店舖，以提升客戶的購物樂趣。我們同時亦可能關閉該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

引入更多設計一流或構思新穎的新品牌，藉以吸引希望尋找更個性化的產品或期望極具魅力商品的客戶。舉例而言，引入「Ring Clock」已成為時尚先鋒的熱話。

為優化我們的會員計劃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增加與客戶的互動。通過該等新傳播媒體同步展開不同營銷活動，無疑將會令客戶及會員從中受惠，從而將成為我們改善本集團長遠整體表現的良好基礎。

一方面透過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維持前線員工的士氣，另一方面則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會透過設立集中於銷售時尚產品的網上店舖增加銷售及分銷渠道。其將為我們的會員提供一個以會員優惠購買我們的商品的平台，並同時產生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協同效應，從而透過以智能電話使用互聯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消費體驗。

總括而言，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透過以上措施於零售業穩佔席位，並克服日後的挑戰。

##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分工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過於集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林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文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文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其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內容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述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鄭建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http://www.tictactime.com.hk)) 刊發。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 (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